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
集團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
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概覽

本集團乃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面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面料生產商。我們的面
料產品獲顧客普遍用作生產各種優質家紡及服裝紡織產品的原料。我們的主要產品按其織
造結構，大致可分類為兩大類，分別是：大提花面料和小提花面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財政年
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7.77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的
收入約為人民幣773.77百萬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年財政年度**」)的收入
約為人民幣529.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2.34%。於2011年財政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
及2009年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2.13百萬元、約人民幣100.29百萬
元及約人民幣3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9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的集團重
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
劉東先生控制。由於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劉東先生的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
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
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
才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從劉東先生角度按現時賬面值合併。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倘各公司乃於2009年1月1日之後註冊成立/成
立，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

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時予以合併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家紡市場及服裝市場的需求及增長、此等市場分部間的競爭及個別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產品的強勁需求一般可帶來更高收入及毛利貢獻。

我們根據客戶指定的要求生產面料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高質量產品及能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的能力。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較高利潤率或營運效率的高質量產品。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大提花面料產品及小提花面料產品)相關貢獻影響。我們的產品於不同纖維(例如純棉、天絲、其他新材料或纖維混紡)、特性及織造圖案設計(例如大提花圖案及小提花圖案)大有不同。因此，儘管我們的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織造圖案設計相似，但其或會具不同的毛利率及售價。我們策略性地集中於生產本集團相信能取得較高毛利率或經營效率的高檔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的經選定數據：

- 按種類劃分的產品組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20,491	81.19	574,649	81.21	641,160	73.27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81	132,925	18.79	233,868	26.73
總計	<u>517,906</u>	<u>100.00</u>	<u>707,574</u>	<u>100.00</u>	<u>875,028</u>	<u>100.00</u>

- 小提花面料(按原料成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棉	330,827	78.68	332,724	57.90	297,876	46.46
天絲或新材料新 纖維面料 (附註)	89,664	21.32	241,925	42.10	343,284	53.54
總計	<u>420,491</u>	<u>100.00</u>	<u>574,649</u>	<u>100.00</u>	<u>641,160</u>	<u>100.00</u>

- 大提花面料(按原料成分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純棉	48,229	49.51	55,226	41.55	123,622	52.86
天絲或新材料新 纖維面料 (附註)	49,186	50.49	77,699	58.45	110,246	47.14
總計	<u>97,415</u>	<u>100.00</u>	<u>132,925</u>	<u>100.00</u>	<u>233,868</u>	<u>100.00</u>

附註：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面料包括由純天絲紗線或天絲混紡紗線織成或由天絲紗線與棉紗或其他纖維交織成的面料。

財務資料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8,079	11.43	124,223	21.62	155,230	24.21
大提花面料	23,116	23.73	43,650	32.84	67,136	28.71
總計	71,195		167,873		222,366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提花面料佔本集團收入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

大提花面料產品(本集團另一項主要產品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較高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具備製造大提花面料產品所需機器及技術的競爭者較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由純棉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小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分別約78.68%、57.90%及46.46%乃以純棉製成，而小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約21.32%、42.10%及53.54%乃以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大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分別約49.51%、41.55%及52.86%乃以純棉製成，而大提花面料的總產量中約50.49%、58.45%及47.14%乃以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由天絲或新材料新纖維製成的面料產品的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體有所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按年增長。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所增加，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下降。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大幅提升大提花面料的產能，以在提升產能後爭取更多客戶的訂單，相對201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一般以較低的利潤率出售大提花面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大提

財務資料

花面料。儘管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釐定，然而，產品組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原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原料的總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紗線	251,259	74.36%	384,554	76.86%	269,756	56.05%
棉花	35,597	10.53%	64,174	12.83%	152,333	31.65%
漿紗劑	16,925	5.01%	15,346	3.07%	15,380	3.20%
其他	34,128	10.10%	36,265	7.24%	43,805	9.10%
總計	<u>337,909</u>	<u>100.00%</u>	<u>500,339</u>	<u>100.00%</u>	<u>481,274</u>	<u>100.00%</u>

我們生產過程使用的原料主要為紗線及漿紗劑。為採購優質棉紗及棉混紡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棉花並供應予銀龍實業，以供其於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前按照我們的要求生產紗線。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我們採購棉花作自家生產紗線之用。

與過往相應期間比較，我們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原料採購額增加約48.07%。原料採購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面料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亦反映若干原料價格趨勢的影響。自向銀龍實業收購紗線生產設備後，由於本集團自行生產部分所需的紗線以作生產面料產品之用，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棉花採購額所佔原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有所上升，而紗線採購額所佔原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則下降。

本集團用於生產面料產品的紗線來自多種不同的纖維，包括棉花、天絲及其他新材料新纖維。然而，棉花是本集團使用的紗線中所用的主要材料。因此，棉花的市價及供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紗線成本。

根據歐睿報告，2009年財政年度的報告所載及基於CC指數328級（中國棉花協會的棉花指數）的棉紗平均市價分別下跌約15%及2%，但於2010年財政年度則分別上升約

財務資料

30%及52%。本集團採購紗線及棉花的平均採購成本亦呈相同趨勢，但2010年財政年度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與同期棉紗的平均製造商售價相此，前者上漲百分比更高。

紗線及棉花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原料的成本，亦是影響我們產品的毛利率的因素之一。

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及採購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採購 成本	平均採購 成本	變更 百分比	平均採購 成本	變更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紗線 (噸)	19,410	36,180	86.40%	35,831	-0.97%
棉花 (噸)	10,736	16,163	50.55%	21,748	34.55%

按紗線及棉花採購價的情況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示期間不同情況下的紗線及棉花採購價的上升對本集團除稅前純利的影響。務請注意，倘實際上紗線或棉花的採購價有所上升，部分其他影響純利的因素將隨之而來。因此，下列情況分析純粹僅供參考。

紗線平均採購價 的升幅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200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1%	2.51	5.93%	3.85	2.92%	2.70	1.44%
5%	12.56	29.66%	19.23	14.59%	13.49	7.18%

棉花平均採購價 的升幅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跌幅 百分比	
	2009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1%	0.36	0.84%	0.64	0.49%	1.52	0.81%
5%	1.78	4.20%	3.21	2.44%	7.62	4.06%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向銀龍實業收購約90,000紗錠及其他紡紗機器和配套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現金和營運資金狀況減少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有關金額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4.59%。

在完成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以依靠內部的紡紗設施供應紗線，從而降低紗線供應的成本，提升了我們改善面料產品利潤率的能力。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生產紗線的成本大致上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紗線價格平均低10%以上。由於棉花（我們生產棉紗的原料）的成本和棉紗的生產成本普遍較其他供應商供應的棉紗的成本為低，因此存貨金額及應付貿易款項較低（假設面料產品的產量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亦就此下調。

重大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財務報表作出，而財務報表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內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的判斷基準。有關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不同。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值。

財務資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倘屬較低金額)有關資產的最低租金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以資產年期計提。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資產減值

(i)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的情況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亦須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

財務資料

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所得稅

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

財務資料

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取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9,708	773,767	927,774
銷售成本	(456,669)	(595,949)	(697,670)
毛利	73,039	177,818	230,104
其他收入	2,524	2,524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48)	(147)	5,338
分銷成本	(10,124)	(10,957)	(11,795)
行政開支	(12,750)	(16,070)	(30,665)
經營溢利	50,041	153,168	192,982
融資收入	9,958	5,097	20,007
融資成本	(17,649)	(26,509)	(25,103)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所得稅	(1,555)	(26,197)	(25,760)
年內溢利	40,795	105,559	162,1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0,406	100,291	162,126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及選定的海外市場向客戶銷售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小提花面料	420,491	79.38%	574,649	74.27%	641,160	69.11%
大提花面料	97,415	18.39%	132,925	17.18%	233,868	25.21%
其他	450	0.09%	35,144	4.54%	25,010	2.69%
小計	<u>518,356</u>	<u>97.86%</u>	<u>742,718</u>	<u>95.99%</u>	<u>900,038</u>	<u>97.01%</u>
加工服務	11,352	2.14%	31,049	4.01%	27,736	2.99%
總計	<u>529,708</u>	<u>100.00%</u>	<u>773,767</u>	<u>100.00%</u>	<u>927,774</u>	<u>100.00%</u>

面料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米) (人民幣/米)		(千米) (人民幣/米)		(千米) (人民幣/米)	
小提花面料	45,497	9.24	38,758	14.83	38,118	16.82
大提花面料	5,251	18.55	5,532	24.03	9,663	24.20

我們的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每米人民幣18.55元、每米人民幣24.03元及每米人民幣24.20元。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升幅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具備強化功能及性質的產品數量上升所致。大提花面料的銷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51,000米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32,000米，其後再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63,000米。銷量的有關增加是由於自大提花面料的產能得到大幅提升後，本集團致力增加大提花面料的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自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9.24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4.83元，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6.82元。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較前一年度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具備強化功能及性質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亦反映過去兩年產品類別及組合不斷轉變，包括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幅寬及／或紗線密度的整體增加。小提花面料的銷量(以售出米數代表)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45,497,000米跌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38,758,000米，並於2011年財政年度跌至約38,118,000米，此乃由於產品類別及組合在過去幾年的轉變，及小提花面料產品的幅寬在過去兩年普遍增加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及2010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價值較各自的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提花面料佔本集團收入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0.49百萬元、人民幣57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1.16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38%、74.27%及69.11%。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3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7百萬元，即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9%、17.18%及25.2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紡產品，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該等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3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1百萬元。

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增幅約173.51%。加工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布料加工量的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跌至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跌幅約10.67%。跌幅主要是由於布料加工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按各類生產成本(按本集團管理賬目分類)百分比的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原料：						
紗線	287,957	63.06%	408,768	68.59%	520,129	74.55%
漿紗劑	17,690	3.87%	17,040	2.86%	16,592	2.38%
小計	305,647	66.93%	425,808	71.45%	536,721	76.93%
用電	42,303	9.26%	50,092	8.41%	50,558	7.25%
直接勞工	23,223	5.09%	35,174	5.90%	41,220	5.91%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85,496	18.72%	84,875	14.24%	69,171	9.91%
小計	151,022	33.07%	170,141	28.55%	160,949	23.07%
總計	456,669	100.00%	595,949	100.00%	697,670	100.00%

- **原料。** 原料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成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66.93%、71.45%及76.93%。本集團生產面料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及漿紗劑。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小提花面料	48,079	11.43%	124,223	21.62%	155,230	24.21
大提花面料	23,116	23.73%	43,650	32.84%	67,136	28.71
總計	71,195		167,873		222,366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達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予銀龍實業而應收的租金及就生產用途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該等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利率掉期及／或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虧損淨額、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及／或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銷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分銷成本 百分比
銷售佣金及工資	2,678	26.45%	2,972	27.12%	2,255	19.12%
運輸	3,584	35.40%	3,747	34.20%	5,570	47.22%
差旅	1,863	18.40%	2,261	20.64%	2,230	18.91%
雜項	1,999	19.75%	1,977	18.04%	1,740	14.75%
總計	<u>10,124</u>	<u>100.00%</u>	<u>10,957</u>	<u>100.00%</u>	<u>11,795</u>	<u>100.00%</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1.91%、1.41%及1.27%。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工資、運輸、差旅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行政開支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2,968	23.28%	5,856	36.44%	6,905	22.52%
社會保險	464	3.64%	711	4.42%	667	2.17%
折舊及攤銷	1,753	13.75%	2,196	13.67%	2,432	7.93%
招待費	906	7.10%	1,207	7.51%	482	1.57%
稅項	1,113	8.73%	1,171	7.29%	2,094	6.83%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	1,185	9.29%	657	4.09%	1,506	4.91%
研發	2,325	18.24%	2,861	17.80%	7,406	24.15%
差旅	435	3.41%	270	1.68%	683	2.23%
雜項	1,601	12.56%	1,141	7.10%	8,490	27.69%
總計	12,750	100.00%	16,070	100.00%	30,665	100.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2.41%、2.08%及3.3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招待費、稅項、辦公室及公用設施、研發、差旅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融資租賃項下負債的融資費用、匯兌虧損及其他融資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國稅項。 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為25%。

- 2008年1月1日前，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作為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自彼等各自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獲利年度起各自享有兩年免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於2007年3月16日，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獲通過，規定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賦予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並規定該稅務優惠如未能於2008年1月1日前開始，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 銀仕來紡織於2006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減免期由適當的主管部門授出。因此，其自2008年至2010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仕來紡織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在獲地方稅務機關的年度同意後，自2011年起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匯銀紡織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減免期由適當的主管部門授出。因此，其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自2010年至2012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所得資料及其查詢所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及過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已符合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所作付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50	131,756	187,88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	10,588	32,582	46,156
稅務優惠期和優惠稅率的影響	(9,182)	(16,022)	(19,82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附註1)	149	307	1,007
毋須繳納所得稅實體的影響 (附註2)	—	(694)	(1,583)
中國股息的預扣稅	—	10,024	—
所得稅開支	1,555	26,197	25,760
減：(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29	(10,024)	6,000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884	16,173	31,760
加：於1月1日的即期稅項撥備	620	1,183	5,691
減：於12月31日的即期稅項撥備	(1,183)	(5,691)	(8,261)
已付稅項	1,321	11,665	29,190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2. 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成員公司錄得外匯收益，該等收益毋須支付所得稅。

實際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67%、約19.88%及約13.71%。201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匯銀紡織的適用稅率由0%升至12.5%；及(ii)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根據新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儘管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有分派溢利，但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此乃由於當時的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乃於2010年成立，而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曾有意分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故此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201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2010年財政年度下跌至約13.71%，主要是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分派溢利，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而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65百萬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41.16百萬元，增幅約11.57%。小提花面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每米人民幣14.83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每米人民幣16.82元所致，但平均售價上升的影響部分已由小提花面料的銷量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38,758,000米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38,118,000米而抵銷。

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2.93百萬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3.87百萬元，增加約75.94%。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提花面料的銷量自2010年財政年度約5,532,000米升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9,663,000米，以及平均售價由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24.03元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24.20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面料產品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下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約28.84%。減少主要是由於家紡成品等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因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減少所致。

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74百萬元，減少約10.67%。加工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5.95百萬元增加約17.07%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6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用電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均有增長，毛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82百萬元增加約29.40%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0.10百萬元。

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21.62%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4.21%。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32.84%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8.71%。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22.98%增加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24.8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較2010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ii)本集團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及銷售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及／或具較高生產技術要求、強化功能及／或性質的面料的努力，從而取得較高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上升，以及因銀龍資產收購事項使紗線成本減低，因此原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的上升百分比較收入的上升百分比為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而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則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向銀龍實業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的應收租金及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龍資產收購事項後，概無收取上述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銀龍實業的關係 — 銀龍資產收購事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34百萬元，2010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5百萬元。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收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及(iii)銷售廢料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收購紗線生產設備後，於2011年銷售生產紗線過程中產生的落棉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7.66%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是由於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約90.82%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研發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升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約292.35%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對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匯兌虧損，2011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所致。2011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i)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2010年12月31日的匯率上升；及(ii)以港元計值的大筆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減少約5.32%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並無因償付或換算外幣貨幣項目而錄得任何匯兌虧損，但本集團於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該等虧損，此乃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上升趨勢，且本集團擁有巨額日圓銀行貸款，以撥支自海外國家(包括日本)購入生產設備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增加約42.60%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20百萬元減少約1.67%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匯銀紡織的所得稅稅率減少50%所致。實際稅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19.88%下跌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13.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所致；而201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包括收入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以及匯兌收益增加，年內溢利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增加約53.59%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13百萬元。純利率由2010年財政年度約13.64%增至2011年財政年度約17.47%，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銷售新材料新纖維製面料及／或具較高生產技術要求、強化功能或性質的面料，從而取得較高的利潤率；(ii)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i)大提花面料的銷量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2010年財政年度，由小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574.65百萬元，相當於約36.66%的增長。2010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收入的增長乃因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9.24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4.83元所致，但小提花面料的銷量由約45,497,000米下跌至約38,758,000米。2010年財政年度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較低利潤產品的銷量下跌以及具備強化功能或性質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需要較高的生產技術，且較生產低利潤產品的需時更長。

於2010年財政年度，由大提花面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132.93百萬元，相當於約36.45%的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提升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於2010年財政年度，大提花面料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銷量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5,251,000米增加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5,532,000米，以及平均售價由2009年財政年度每米約人民幣18.55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24.03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家紡成品，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家紡成品的客戶訂單因應彼等的需要而增多。

2010年財政年度由加工服務所得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與於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的加工費比較，增長約173.51%。加工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客戶提供的布料加工量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6.67百萬元增加約30.50%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5.9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包括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3.04百萬元增加約143.46%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82百萬元。

毛利率則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13.79%增加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22.98%。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小提花面料及大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及原料價格上升而增加。本集團面料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原料、功能性質、織造圖案設計、紗支及密度。小提花面料的毛利率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11.43%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21.62%。大提花面料的毛利率自2009年財政年度約23.73%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32.84%，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要求較高生產技術、具備強化功能或性質的產品所致。

於201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原料紗線(包括棉紗)的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雖然原料成本有上升跡象，然而，我們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產品毛利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反映原料價格上升；(ii)本集團從紗線及棉花的存貨中享有成本效益；及(iii)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約達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收入為就生產棉紗向銀龍實業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機器的應收租金及向銀龍實業出租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1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所致。由於該等利率掉期已於2009年清償，因此，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較2009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4.45%。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所致。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日圓兌人民幣匯率的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從日本等地的海外國家增加購入生產設備等固定資產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約8.23%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運輸開支增加所致。就年內銷售的增幅而言，開支相對較穩定，此乃由於有關銷售增幅乃主要來自年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約26.04%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約2.41%及2.08%。行政開支的增長率低於2010年財政年度收入的增長率。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約48.82%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而2010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為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增幅約50.20%。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融資租賃責任下約人民幣2.67百

財務資料

萬元的融資費用及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所致。2010年財政年度的重大匯兌虧損主要是由於2010年財政年度日圓兌人民幣的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大幅增加日圓銀行貸款，以撥支從海外國家(包括日本)購買的生產設備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加約211.11%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

所得稅

2010年財政年度及200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約3.67%的實際稅率，2010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約19.88%。有關增長主要因為(i)匯銀紡織(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0%升至12.5%；及(ii)中國股息預扣稅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根據新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儘管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有分派溢利，但本集團在2009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此乃由於當時的股東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乃於2010年成立，並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故此香港銀仕來及香港匯銀的應收股息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中國股息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包括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增加，年內溢利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增加約158.75%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56百萬元。純利率由2009年財政年度約7.7%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約13.64%，主要是由於(i)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貢獻毛利率增加，及(ii)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包括銷售面料產品所收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本融資以撥支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如經營開支的現金付款及採購原料付

財務資料

款)、資本承擔及其他主要開支。於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的相關來源及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被撤回、按債權人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款項或大量取消購貨訂單或客戶或供應商的重大拖欠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0.2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8.38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人民幣373.19百萬元。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367	177,812	273,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287)	(139,931)	(82,16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5,378	(24,959)	(129,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458	12,922	61,963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885	55,343	68,265
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5,343	68,265	130,22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於2011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3.59百萬元,主要包括(i)2011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87.89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5.84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9.72百萬元;(i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但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62百萬元；(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19百萬元抵銷。

於2010年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7.81百萬元，主要包括(i)2010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1.76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5.31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i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但部分經(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2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26百萬元；(i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抵銷。

於200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主要包括(i)2009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ii)加回的折舊及攤銷的非現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44.86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v)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96.69百萬元，但部分經(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ii)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6.6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資本開支有關。

2011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16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9.75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抵銷。

2010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9.93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82.77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62.26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2009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28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50.75百萬元、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及利率掉期付款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但部分經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公司墊款。

2011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9.46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3.19百萬元、控股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1.79百萬元、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66.74百萬元、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及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

2010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7.81百萬元、控股公司墊款約人民幣165.46百萬元、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約人民幣108.34百萬元、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約人民幣61.23百萬元及已付權益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11.07百萬元。

2009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38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12.07百萬元(經扣除其他已付借款成本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72	170,504	100,789	115,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27	117,469	121,838	144,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899	256,568	188,380	145,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343</u>	<u>68,265</u>	<u>130,228</u>	<u>80,465</u>
	<u>501,141</u>	<u>612,806</u>	<u>541,235</u>	<u>485,8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126	492,347	270,068	88,590
銀行貸款	302,741	345,889	373,189	307,15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28,782	31,394	30,558
即期稅項	<u>1,183</u>	<u>5,691</u>	<u>8,261</u>	<u>4,421</u>
	<u>457,050</u>	<u>872,709</u>	<u>682,912</u>	<u>430,7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44,091</u></u>	<u><u>(259,903)</u></u>	<u><u>(141,677)</u></u>	<u><u>55,168</u></u>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5.89百萬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15.9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4.3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5.17百萬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我們當時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30.73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8.59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7.16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約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即期稅項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17百萬元，及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6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東越款項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已於2012年3月14日獲豁免並於2012年4月30日前計入注資，以及2012年首4個月所賺取的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1.24百萬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0.7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1.8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8.38百萬元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0.23百萬元。我們當時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82.91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0.07百萬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3.19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即期稅項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68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約人民幣176.6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東越的款項，該筆款項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重組及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產生。應付東越的款項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以現金償付，而餘額已於2012年3月14日獲豁免並計入注資。

經扣除獲東越豁免的應付關聯方東越約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款項後，本集團會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75.11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該等銀行借款到期時以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在內的內部財務資源償還有關借款。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銀行融資很大可能於到期後予以重續並有所增加。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所需。

相對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9.9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年內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39.22百萬元，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4.67百萬元。經扣除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總額中因重組及於年內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付東越的款項約人民幣165.46百萬元後，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會減至約人民幣94.44百萬元。其他導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變動的因素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78百萬元、即期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23百

財務資料

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抵銷。201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包括採購原料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可索回增值稅的增加。2010年財政年度採購原料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確保供應及較低的原料採購價，訂購原料時的按金有所增加所致。此外，2010年財政年度的可索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所購入的大提花面料進口生產設備有所增加。自海外購入生產設備相關的已付增值稅可用以抵銷本集團銷售產品產生的增值稅，導致可索回增值稅增加。

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效益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日) ⁽¹⁾	28	32	23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日) ⁽²⁾	61	54	27
存貨週轉期(日) ⁽³⁾	81	104	53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款項除以該指定期間的收入，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 (2)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款項除以該指定期間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 (3) 存貨週轉期按指定期間結束時的存貨(扣除減值)除以該指定期間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乘以365日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

高級管理層人員視乎多項因素如客戶的財政穩健狀況、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等，決定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亦可能授予若干客戶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定期審閱逾期付款的客戶。如有需要，我們

財務資料

會以電話及專人追收逾期款項。所收款項一般以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或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取，並主要包括電匯、信用證及承兌匯票等付款方法。

應收貿易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5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41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58.8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68.61%，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跌幅約為13.96%。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2009年財政年度為28日，2010年財政年度增至32日，而2011年財政年度則跌至23日。應收貿易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給予客戶相對較短的信貸期所致。下表載列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即期	36,900	67,302	56,621
逾期少於3個月	379	967	1,904
逾期3至6個月	3,294	141	335
	<u>40,573</u>	<u>68,410</u>	<u>58,860</u>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款項。原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貿易信貸期。

應付貿易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04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90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50.8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15.60%，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跌幅約為42.13%。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取得更多折扣或減低原料採購成本而縮短付款期以及增加向原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與購買原料有關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7.80百萬元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61日減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54日，其後進一步減至2011年財政年度的27日。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3,741	41,445	43,356
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71,583	44,808	7,027
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718	1,648	481
	76,042	87,901	50,86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1,629	74,089	27,040
在製品	26,242	29,300	37,215
製成品	42,706	65,938	35,078
易耗品	695	1,177	1,456
	101,272	170,504	100,789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易耗品。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27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50百萬元，但於2011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100.7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為68.36%，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減幅約為40.89%。存貨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料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2.46百萬元。原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然而，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料的採購量下跌導致原料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7.05百萬元所致，但部分經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而抵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80%)已於其後動用。

存貨週轉日由2009年財政年度的81日增至2010年財政年度的104日，但其後於2011年財政年度下跌至53日。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的價格有上升趨勢，而本集團於2010年增加主

財務資料

要原料的存貨，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原料存貨的價值有所上升，因而增加存貨週轉日。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料存貨價值有所下降，原因是原料價格普遍於2011年首三季呈下跌趨勢，但於2011年最後一季回穩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185	21,583	1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90	17,194	30,337
應付股息	—	37,0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63	327,037	176,63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148	279	798
已發出財務擔保	698	1,329	—
	77,084	404,446	219,20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ii)應付股息，(iii)預收款項，(iv)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v)衍生金融工具，以及(vi)已發出財務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產生巨額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7.04百萬元由(i)應付東越的款項人民幣165.46百萬元，(ii)應付天浩的款項人民幣94.84百萬元及(iii)應付銀杉化纖的款項人民幣66.74百萬元組成。應付天浩及銀杉化纖的款項主要為經常賬交易，而該等金額已於2011年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金額龐大，主要由人民幣176.6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

應付東越的款項主要乃於2010年財政年度及2011年財政年度借予本集團以撥支重組及收購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的非控股權益的貸款。該等應付東越款項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而人民幣146.63百萬元的結餘已於股份上市前獲東越豁免。有關豁免的款項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注資。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於下文「與關聯方的交易」一節披露。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全數結付。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新生產機器及輔助設施，藉以擴充本集團產能及能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37	656
機器及設備	5,506	28,101	7,205
辦公室設備	145	390	421
汽車	512	3,382	1,260
在建工程	—	84,278	43,788
	<u>6,163</u>	<u>116,288</u>	<u>53,330</u>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主要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資本開支乃與購買生產設備有關。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38,867	—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尚有為數人民幣38.8百萬元的未履行資本承擔。該等承擔主要與購買生產設備有關。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2,741	345,889	373,189
1年後但2年內	20,000	10,000	—
銀行貸款總計	322,741	355,889	373,189
包括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5,900	89,908	—
— 有抵押	131,931	161,981	244,389
— 無抵押但有擔保	64,910	74,000	—
— 無抵押	—	30,000	128,800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782	31,394
1年後但2年內	30,132	14,730
2年後但5年內	15,748	—
	74,662	46,1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以及借款淨額：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	—	5.4–5.9%	74,662	5.9–6.7%	46,124
銀行貸款	0.9–6.9%	302,741	1.7–6.4%	265,889	3.2–7.3%	286,0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	(225,899)	1.9–2.8%	(236,568)	2.0–3.5%	(188,380)
		76,842		103,983		143,815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4–6.4%	20,000	3.3–9.7%	90,000	3.0–5.6%	87,11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20,000)	0.4–0.7%	(20,000)	—%	—
減：銀行存款	0.4%	(54,816)	0.4–0.7%	(67,781)	0.4–0.5%	(130,169)
		(54,816)		2,219		(43,051)
總計息借款淨額		22,026		106,202		100,764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77百萬元、人民幣14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4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0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餘下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37.72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38.92百萬元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作抵押，

財務資料

餘款人民幣98.8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長期借款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其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的固定押記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因就劉東先生與第三方訂立的民事調解書，以劉先生為受益人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有人民幣10百萬元的或然負債。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由兩家商業銀行提供予我們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仍未動用且可隨時提取。董事確認，授予關聯方及非關聯方有關銀行融資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此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與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的重大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債務日期起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轉變，惟於201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淄博分行)訂立一份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涉及2012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期間(「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除根據全球發售的集資活動、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延長還款期及新貸款協議外，我們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及本節「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本充足比率：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本負債 ^(附註)	45.51%	78.63%	65.34%

附註：以期間結束時債項總額除期間結束時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債項的定義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遞延稅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外)。

資本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45.51%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78.63%。資本負債比率於201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重組及應付股息而安排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上升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約65.34%，主要是由於2011

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較於2010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上市前全數結付。

或然負債

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民事調解書(該協議乃有關銀龍實業股東(包括劉東先生)之間的爭議)，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的調解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的調解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4月30日(債務日期)，本集團就劉東先生因民事調解書而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2年6月，劉先生已存入人民幣10百萬元至管轄法院的銀行賬戶，管轄法院將用以支付調解款項的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關聯公司的貸款發出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關聯公司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授予非關聯方的貸款發出擔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發出該等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可能就授出貸款而要求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在中國，非關聯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而互相為對方向銀行發出擔保的情況屬普遍。因此，本集團曾為若干非關聯方的利益發出擔保。雖然如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為非關聯公司發出擔保。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非關聯方的尚餘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2012年4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所示期間的重大交易(向關聯方提供或獲關聯方提供墊款除外)：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龍實業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524	2,524	—
	購買棉紗	70,538	103,878	7,483
	購買電力及蒸汽	8,561	11,885	1,629
	銀龍實業提供的加工服務	28,086	26,832	889
	購買設備	—	28,101	—
	向銀龍實業提供電力	—	—	1,0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或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墊款及擔保的若干資料：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天浩		—	—	—
— 銀杉化纖		12,580	—	—
— 天瑞投資		12,455	—	—
— 呂瑞川先生		499	751	—
— 孫紅春女士		—	582	—
— 田成杰先生(「田先生」)		297	602	—
應付貿易賬款				
— 銀龍實業		24,570	45,06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東越	(i)	—	165,462	176,633
— 天浩		8,308	94,837	—
— 銀杉化纖		—	66,739	—
— 呂瑞川先生		17,842	—	—
— 孫紅春女士		5,700	—	—
— 田成杰先生		513	—	—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本集團的個人擔保				
— 劉東先生		58,000	30,000	—
— 呂先生		—	14,000	—
就銀行融資提供予本集團的公司擔保				
— 銀龍實業		142,810	149,908	—
— 天浩		107,900	103,908	—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 劉東先生	(ii)	30,000	20,000	10,000
— 銀龍實業		30,000	30,000	—
— 天浩		—	20,000	—

附註：

- (i) 應付東越的款項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撥資重組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而付予本集團的現金墊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其後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與東越的結餘。
- (ii) 根據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銀仕來紡織與(其中包括)劉東先生共同及各別就相關金額承擔責任。於2012年6月，劉東先生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至管轄法院的銀行賬戶，將直接用作向收款人支付餘下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結餘及提供予關聯方／自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股份上市前清償／解除。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的重大延誤或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

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期內溢利 基點上調／ (下調)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利率	50 (50)	257 (257)	50 (50)	(9) 9	50 (50)	181 (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中一家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於2008年3月5日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作為投資，本金金額約14百萬美元。據此，倘與30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固定期限掉期指數（「EURO CMS 30」）高於2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有關的固定期限掉期指數（「EURO CMS 2」），本集團可收取若干利息金額；倘EURO CMS 2高於EURO CMS 30，本集團應支付若干利息金額。利率掉期合約已於2009年10月平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或作投資用途。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不擬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或作投資用途。訂立利率掉期合約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方能實行。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貨幣風險，該等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日圓，此乃由於本集團具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而本集團亦自歐洲及日本的設備製造商購買若干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來自己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本集團旗下非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347	—	—	25,285	—	—	—	2,3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1	—	8,797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87	22,103	28	13,329	14	—	40	906	86	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996)	—	—	(24,917)	—	(165,462)	—	(17,734)	—	(176,633)
銀行貸款	—	(21,157)	(80,774)	—	(15,324)	(146,657)	—	(7,899)	(22,402)	(124,24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	(29,848)	(58,671)	8,825	(1,627)	(146,643)	(165,462)	(7,859)	(36,913)	(124,158)	(176,187)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19,056	—	6,988	15,285	—	—	7,899	3,95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10,792)	(58,671)	15,813	13,658	(146,643)	(165,462)	40	(32,958)	(124,158)	(176,187)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展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溢利對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外匯匯率 上調/(下調) 百分比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溢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 (10%)	— —	1,384 (1,384)	3 (3)
美元	5% (5%)	(472) 472	598 (598)	(1,401) 1,401
日圓	10% (10%)	(5,868) 5,868	(12,832) 12,832	(10,853) 10,853
港元	5% (5%)	— —	(8,273) 8,273	(8,809) 8,8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當中部分用於對沖本集團的部分外幣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本集團已設立投資評審委員會監察外幣風險控制。投資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劉東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樹利先生(首席財務官)、孫巧雲女士(財務總監)及張勇先生(財務部 — 資金處經理)。有關劉東先生、宋樹利先生、孫巧雲女士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張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淄博博山支行會計部就職，並自2003年12月起於本集團任職。張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現金和資金管理。張先生自1995年7月到1998年7月在山東兵器工業職工大學攻讀會計。

此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其他相關衍生工具及其最高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團隊將負責管理外幣，包括相關遠期合約及衍生工具，並就外幣狀況定期向投資評審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銀行債務虧損。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各財務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為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日的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6,775	21,080	—	337,855	322,74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732	—	—	107,732	107,7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63	—	—	32,363	32,363
	<u>456,870</u>	<u>21,080</u>	<u>—</u>	<u>477,950</u>	<u>462,836</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10,000</u>	<u>108,000</u>	<u>698</u>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3,473	10,539	—	364,012	355,8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095	—	—	105,095	105,095
應付股息	37,024	—	—	37,024	37,02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196	32,196	16,098	80,490	74,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7,037	—	—	327,037	327,037
	<u>854,825</u>	<u>42,735</u>	<u>16,098</u>	<u>913,658</u>	<u>899,70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88,000</u>	<u>10,000</u>	<u>—</u>	<u>98,000</u>	<u>1,329</u>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1,808	—	—	381,808	373,18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	81,201	—	—	81,201	81,20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394	16,197	—	48,591	46,1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6,633	—	—	176,633	176,633
	<u>672,036</u>	<u>16,197</u>	<u>—</u>	<u>688,233</u>	<u>677,14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10,000</u>	<u>—</u>	<u>—</u>	<u>10,000</u>	<u>—</u>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各自於2010年1月4日分別向銀仕來紡織及匯銀紡織當時的合資格股東宣派約人民幣1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股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受下文所述規限，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5%至35%。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派付的股息亦將視乎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

財務資料

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1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10港元計算	251,579	111,000	362,579	0.45	0.5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32港元計算	251,579	139,000	390,579	0.49	0.60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上市而言對本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為人民幣90,036,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9,263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4月30日的變動	
添置	853
折舊	(1,111)
出售	—
	<hr/>
物業權益於2012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9,005
於2012年4月30日估值盈餘	<u>21,031</u>
	<hr/>
於2012年4月30日按附錄三估值報告的估值	<u><u>90,036</u></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本節「2011年12月31日後的營業狀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011年12月31日後的營業狀況

以本集團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我們的產品的總銷售額與2011年同期的總銷售額水平相近。我們的主要產品大提花面料及小提花面料，以售出的米數計，與2011年同期相比，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量增長合共約11.64%。然而，我們的產品於此五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由2011年同期約24.30%跌至約21.70%，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電力支出)增加及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售價普遍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0.4%。有關減少部分是由於期內作為主要原料的棉花的採購成本下降(從而使售價下降)、不同的產品類別組合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董事認為，相比2011年的整體市況，中國紡織業於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市場競爭加劇。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專注於高檔面料產品，使得我們與其他若干生產更多大路產品的紡織公司相比，得以保持相對更強的競爭力，而我們將致力透過進一步提升產品結構及組合和生產效率以維持利潤率。